



推动智能信息服务入法彰显治网智慧

法治观察

一部已施行26年的行政法规，正在努力跟上时代步伐。“智能信息服务”拟首次入法，将成为我国网络法治建设的一个重要节点

□ 张凌寒

8月2日,《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结束公开征求意见。《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是网络治理领域的基础性行政法规,此次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突出亮点是新增了“智能信息服务”专节,拟首次在行政法规层面将“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服务提供者”明确概括为“智能信息服务提供者”。一个新法定概念的创设,往往意味着治理逻辑的系统升级。

对“智能信息服务”作出专节规定,并非孤立的

立法动作。将其置于我国人工智能(AI)与网络生态治理的整体格局中看,就能够理解背后的深意。去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分别就加强人工智能发展和监管、加强网络生态治理进行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紧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应用规范、伦理准则,构建技术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体系,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靠、可控”“要健全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着力提升治理的前瞻性、精准性、系统性、协同性,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这些重要论述,为人工智能时代的网络生态治理指明了方向。

从学理层面看,传统基于风险的法律治理路径相对简单,难以适应人工智能治理需求的复杂性,二者之间存在明显张力。因此,强调在法规规则稳定性与技术治理灵活性之间保持平衡的“适应性治理”理念,正逐渐成为共识。“智能信息服务”这一包容性概念的提出及相应规则的设计,正是将适应性治理理念推进到立法层面的探索。

“智能信息服务”专节把“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促进创新和依法治理相结合”作为首要原则,涵盖安全评估、数据合规、内容标识、算法推荐等制度工具,衔接了生成式AI、深度合成、算法推荐等领域已有规则,并为智能体等新业态预留了调整空间,

力求实现宏观治理理念与具体制度的有机统一。

通观这一专节的十个条款,一个鲜明特点是:每条规定都对应着现实中亟待解决的痛点。比如,针对算法黑箱问题,专节明确了公开透明义务,要求智能信息服务提供者依循公示技术基本原理、运行机制、训练数据来源等信息。对于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智能信息服务,要求开展安全评估、履行算法备案等手续。这些要求拟将前期规章层面的制度经验,上升为行政法规层面的刚性要求。针对AI生成虚假信息与训练数据侵权乱象,专节明确训练数据合规义务,要求使用合法来源的数据和基础模型,提升训练数据质量,不得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这体现了从源头抓起的治理导向。针对深度伪造引发的信任危机,专节明确生成合成内容标识义务,要求落实强制性国家标准,禁止恶意删除、篡改、伪造、隐匿标识。此外,专节还对算法推荐行为作出系统规定,禁止强制用户使用智能信息服务,以及利用算法实施屏蔽信息、操纵榜单等干预信息呈现的行为,直指社会高度关注的治理痛点。

此前,我国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的AI治理主要依靠《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部门规章。这些规章伴随技

术产业发展陆续出台,虽各有侧重,但也存在系统性、协同性不足及效力层级不高等客观局限。征求意见稿设立“智能信息服务”专节,意在以更具包容性的上位概念及相关制度,统摄原先分散的规章规则。这体现了体系化推进人工智能立法的趋势,将推动我国AI治理从专项规则迈向基础规则的系统集成,也将为更高位阶的人工智能综合性立法积累场景化经验。同时,专节保留了适应性治理所必需的灵活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等转致性条款,为后续配套细则和技术标准的迭代完善预留了空间。

眼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刚结束公开征求意见,未来,“智能信息服务”专节的最终文本如何在激励创新与防控风险之间拿捏分寸,值得我们期待。

一部已施行26年的行政法规,正在努力跟上时代步伐。“智能信息服务”拟首次入法,将成为我国网络法治建设的一个重要节点。作为适应性治理理念在AI时代网络立法中的重要体现,其以清晰的法规边界划定技术应用红线,并依托前瞻性制度设计预留产业发展空间,必将推动人工智能在法治轨道上更好赋能千行百业、造福人类社会。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人工智能法研究院院长)

明示综合成本告别借贷“糊涂账”

热点聚焦

□ 董方萍

去,贷款利息、服务费、违约金等名目繁多且边界不清,普通消费者难以识别贷款的真实成本。一些机构利用冗长的电子合同和快速确认流程,变相剥夺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更有甚者,以“咨询费”等名义收取“砍头息”,或通过“阴阳合同”掩盖真实成本。这些行为看似合规,实则违法,严重侵害了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这些乱象的危害不容小觑。一方面,它推高了个人融资成本;另一方面,信息不对称引发大量借贷纠纷,不仅损害金融机构形象,也扰乱金融市场秩序。部分借款人因陷入高息陷阱被迫“以贷养贷”,最终背上沉重债务,甚至影响个人征信,进而陷入恶性循环。

此次《规定》的出台,正是对上述痛点的精准回应。其核心在于推行“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要求将贷款利息、分期费用、增信服务费及违约金等全部纳入核算,并以年化方式统一呈现,同时列明各息费项目收取方式、收取标准和收取主体,实现“一表清”。无论是线下签字确认,还是线上通过弹窗方式展示并设置强制阅读时间,都旨在确保消费者在签约前对综合融资成本“看得清、算得明”。同时,《规定》明确,除已列明的成本项目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息费,

进一步堵住了隐性收费的漏洞。

当然,治理个人贷款息费乱象,既要依托政策层面的“明示”,也离不开监管层面的“严管”。《规定》压实贷款人主体责任,要求其加强对助贷、增信等合作机构的管理,对相关违规行为及时纠正,对情形严重者终止合作并追究。这将倒逼商业银行等贷款机构告别“甩手掌柜”心态,转向对贷款业务及合作机构的主动管控,推动合作生态更加透明合规。

展望未来,个贷市场的健康发展还需多方协同发力。金融机构应专注于信贷服务本身,将风控能力和客户服务作为核心竞争力,而不是依赖信息不对称获利;监管部门须持续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中介和变相收费行为;消费者则应提升金融素养,理性评估自身负债能力,主动关注综合融资成本,选择正规渠道借款。

从成本模糊的“雾里看花”到费用清晰的“心中有数”,《规定》不仅为个人信贷业务划定了清晰红线,更是在金融机构和消费者之间搭建起信任的桥梁。当每一笔贷款的成本都在阳光下清晰呈现,金融便能回归服务大众的初心,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图说世界

据媒体近日报道,湖北一男子通过刷短视频自学炼金知识,后借助AI梳理提炼方案,收集含矿废水并网购高危化学试剂,在出租屋内尝试提炼黄金,作业产生的刺鼻浓烟与异味引发居民举报。该男子因涉嫌非法使用、处置危险物质,已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点评:“取水炼金”不是生财之道,而是以身试法的危险歧途。违规使用危险化学品,漠视公共安全,终难逃法律的惩处。

文/易木



漫画 高岳

低空经济呼唤场景化规则体系

善治沙龙

□ 彭毅

近年来,低空经济正在从产业蓝图加速走向现实生活。农林植保、无人机物流、低空文旅、应急救援等新场景不断涌现。与此同时,随着低空飞行器的日益增多,国家安全、航空安全、公共安全、生产安全、个人权益保护及城市治理等相关议题亟须高度重视、统筹考量。

从制度基础看,我国低空经济治理已迈出重要步伐。目前,我国已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包括《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和激活要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运行识别规范》等。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首次将无人机“黑飞”列为妨害公共安全行为。新修订的民用航空法作为规范民用航空活动的基础性法律,也强化了对低空经济的发展保障与安全监管。

低空经济发展面临的不是单一的飞行器风险,而是场景化、链条化、复合型的风险。例如,空中游览就涉及运营许可、场地管理、应急救援和保险赔付等多方面问题。因此,低空经济法治建设不能停留在“有没有规定”的层面,更要回答“不同场景下如何适用规则、怎样监管、谁来负责、如何救济”的问题。进一步完善低空经济法治体系,关键是把“场景”作为制度

设计的基本单元,以此推动低空经济领域的精细化治理与差异化发展。

其一,以场景划定准入边界。现实中,低空经济应用场景的风险等级存在差异,不能用一套笼统的规则“一管到底”。对于空中游览、人员密集区域飞行等高风险场景,应对相关运营资质、飞行员资质、适航维护、保险保障和应急预案作出更高要求。而对于消费级无人机日常航拍等低风险场景,可通过实名登记、电子围栏、禁限飞提示等方式降低合规成本,引导公众依法飞行。

其二,以场景压实责任链条。低空安全责任不只在操作者一端,还可能涉及运营企业、活动组织者、设备维护方和监管部门,而低空监管又涉及民航、交通、公安等多个部门。因此,应根据“谁组织、谁运营、谁提供场地、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场景化责任清单。例如,对于人群密集场景下的低空飞行,不能把相关管理责任简单地“外包”给运营企业,场地方等也应承担相应的安全管理和协同处置义务。

其三,以场景完善过程监管。传统监管更多重视事前审批和事后处罚,低空经济则更强调过程监管能力。飞行计划、实时位置、气象条件、异常告警等数据,应当依法依规接入低空飞行服务和监管平台。对于空中游览、城市物流等连续运行场景,应建立动态监测、风险预警、临时管制和快速处置机制。此外,可实施“行业+地方”联合监管,强化对重点区域的现场检查,依法打击超范围经营和非法飞行,推动从单一行业监管走向场景化协同监管。

法史微评

阿梁之狱

□ 钟 燃

据南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和明代黄淮、杨士奇等编纂的《历代名臣奏议》等记载,南宋孝宗淳熙五年(公元1178年),南宋军都昌县发生一桩杀夫疑案。民妇阿梁与叶胜通奸,叶胜潜入阿梁家中下手杀害阿梁丈夫程念二。案发时阿梁怀抱幼子立于门外长达半个时辰,全程未出声阻拦。直至丈夫呼救才呼喊求救,程念二最终伤重身亡。初审阶段阿梁否认与叶胜共谋杀人,案情看似清晰,本可迅速结案,不料此案前后延宕九年,阿梁累计翻异十次,官府先后开展十一次推勘,直至淳熙十四年(公元1187年)方才作出终审裁决。

宋代司法院程序设计精密完备,在中国古代法制史上独树一帜。鞠谳分司制拆分审讯与检法定罪职权,“狱司推鞠,法司检断,各有司存,所以防奸也”;翻异别勘制规定,因犯罪回、宣判前翻供称冤,必须移交其他机构官员重新审理,又称“移司别推”;鞫问制度由独立复核官核对口供,口供一旦翻异,即刻启动别勘流程,疑狱奏谳制明确,凡案情存疑,情理有可悯之处的重要案,可逐级上报朝廷乃至皇帝最终裁决。多重制度环环相扣,构建起完整的司法纠错机制,阿梁之狱正是这套制度体系运转的典型样本。

案件初审完成,进入鞫问环节时,阿梁当场推翻全部供词、诉称蒙冤,依律启动翻异别勘程序。翻异别勘设有次数规制:北宋《宋刑统》以三次重审为常规上限;南宋孝宗乾道七年调整为五次常规上限,但若五轮推勘后案情、供词依旧相互矛盾,即可突破次数限制,由监司长官亲审,仍无法定案则上奏御前。阿梁反复翻异,官府只得一轮轮更换官员重审。淳熙六年(公元1179年),朱熹赴任南康军知军,详阅全部卷宗后上《论阿梁狱情札子》奏报孝宗,他明知律法要求翻异必须另行推鞠,仍力请皇帝特旨直接将阿梁处斩:“夫人道莫大于三纲,而夫妇为之首。今阿梁所犯旁出极恶,人理之所不容。据其审词,自合诛死,无足怜者。”然而地方长官的主张不能逾越法定流程,阿梁依法享有的翻异申诉权,不会因官员态度而被剥夺。直至淳熙八年朱熹调离南康军,此案依旧未能定谳。

到了淳熙十四年,同案凶犯叶胜已病死狱中,无犯人与阿梁对质,供词真伪无从核验。第十一轮推勘由江东提刑耿延年主审,其勘审结论与前十次全部相悖:耿延年认定程念二系叶胜独自行凶致死,阿梁并未参与同谋。这份结论令刑部进退两难,随即上奏孝宗,完整陈述两难处境。刑部上奏的大意是:如今倘若以提刑司所勘验的结论作为定案依据,那么此前十次参与推鞠的官吏都应当被追究失入之罪,牵连之人众多,仅凭一个人的看法就推翻十次勘验的结果,此事本身也令人怀疑;倘若不以提刑司所勘验的结论作为依据,那就又须另行差派官员再次勘验。叶胜已经病死狱中,阿梁得以借此反复推脱,拖延日久,追捕审讯累及无辜之人,实是在有伤和气。臣等以为,历刑九年的狱讼,十轮官员的勘验,不能说不详尽,然而仍存在不同意见,那么称之为疑狱是可以的。按照罪疑惟轻的原则,阿梁应当免死;既然她不死,那么前后参与推勘的官吏也就难以追究失入之罪了。恳请圣上裁决。

宋孝宗作出终审裁定,免除阿梁死刑,改处杖二十,流放二千里外州军编管。这一判决充分体现了宋代“慎刑恤狱”“罪疑惟轻”的司法理念,遵循《尚书》“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的古训,在证据存疑时从轻处置,最大限度规避错杀生命的不可逆恶果。宋太宗曾言:“朕以庶政之中,狱讼为切。欲恤之意,何尝暂忘”,正是这份对生命的审慎,让宋代司法不惜耗费大量资源,反复核查疑案,尽量避免冤狱。

“死者不可复生,断者不可复续。”古人早已洞悉死刑无法挽回的特质,阿梁案每一次重审都是对生民性命的审慎考量。阿梁坐视丈夫身死、品行可憎,司法却不因舆论与道德义愤省略法定程序;朱熹身为地方最高长官,理学纲常立场鲜明,却不能凭借个人意志剥夺案犯申诉翻供的法定权利;即便多次审讯大多指向重罪,只要证据链条存在无法弥合的疑点,便拒绝草率判处死刑。这正是宋代司法难得的制度定力与文明底色。法治文明的进步,往往始于对每一条平凡生命的敬畏。当一个王朝愿意为一名普通民妇的生死耗费九年时间、动用十余轮官员开展复核,这套司法体系便具备了超越时代的文明底色。

社情观察

斩断涉汛违法信息传播链

□ 马 谓

为进一步规范汛期灾害事故信息发布行为,防止违法不良信息误导公众、干扰救援秩序,近段时间以来,中央网信办和应急管理部正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汛期灾害事故违法不良信息集中清理整治工作。

当前正值防汛救灾关键期,台风、强降雨等自然灾害频发,各地防汛抢险、救灾安置工作正紧张有序推进。灾情面前,真实准确的信息是科学调度、高效救援的核心支撑,也是安定群众情绪、引导群众配合救灾工作的重要基础。一旦谣言等违法不良信息传播扩散,极易引发社会恐慌,拖慢救灾进度。就在最近,公安部网安局先后公布两批造谣传播涉汛等涉灾网络谣言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多名造谣者被处罚,涉案账号也被平台封禁。

每逢灾情来袭,抢险救援的每一步进展、每一处动态都牵动着社会各界的目光,然而,少数网民为博取关注、吸粉引流,将天灾当作噱头,肆意炮制传播各类涉灾谣言:有的移花接木、张冠李戴,用往年灾情或异地灾情视频冒充本地实时灾情;有的借助特效软件、人工智能工具制作虚假视频,虚构灾情现场;有的曲解各类关联信息,将施工现场与汛情强行绑定,编造不实言论……这些行为不仅会误导群众、引发恐慌避险,扰乱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也会干扰防汛救灾工作部署,给一线救援添乱。

编造传播涉灾谣言等违法不良信息绝非无关紧要的网络炒作,而是触碰法律红线的行为。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散布谣言、谎报险情扰乱公共秩序的,将依法被处以拘留、罚款。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则可能触犯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相关部门就汛期灾害事故违法不良信息进行集中清理整治,对炮制传播涉灾谣言等行为重拳整治,从严查处,既是对违法行为的严厉震慑,更是对全社会的郑重警示。

防汛救灾是一场全民参与的战斗,容不得不良信息添堵。流量再大,大不过民生安危;热度再高,高不过救灾大局。每一位网民都应坚守法治底线,自觉抵制并主动举报涉灾谣言等违法不良信息。同时,网络平台也要压实主体责任,强化内容审核及账号管理机制,斩断灾害事故违法不良信息传播链条。多方携手守护网络空间,才能为防汛救灾凝聚起众志成城、共渡难关的坚实力量。

(作者系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应急管理系主任)